

电力设备行业

金太阳工程进一步推进，国内光伏规模化在即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报告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邹慧

电力设备行业资深分析师

8621-63325888-6101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207120117

曾朵红

电力设备行业助理分析师

8621-63325888-6089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109081305

事件: 12 月 2 日, 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在北京召开会议, 对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的组织和实施进行动员、部署, 加快推进国内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

评论:

➤ 2012 年以后每年国内应用规模不低于 1000 兆瓦, 国内光伏规模化在即

- 此次会议公布了首批 13 个光伏发电集中应用示范区名单, 并明确在 2009 年、2010 年国内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工程建成投产后, 明后两年将因地制宜进一步扩大示范, 力争 2012 年以后每年国内应用规模不低于 1000 兆瓦, 形成持续稳定、不断扩大的光伏发电应用市场。今年预期国内的光伏装机容量约为 600MW, 明年就很可能突破 1000MW, 从国际市场来看, 突破 1GW 是光伏规模化的一个标志, 国内光伏市场启动就在眼前, 平价上网也指日可待。

➤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金太阳示范工程有望逐步增加

- 会议特别强调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对金太阳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中央财政对关键设备按中标协议价格给予 50% 补贴, 其他费用按不同项目类型分别按 4 元/瓦和 6 元/瓦给予定额补贴。同时要加快集中连片示范, 把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作为国内扩大光伏发电应用的重点, 进一步增加示范区数量, 争取使园区内具备条件的企业厂房上都安装光伏发电系统。11 月, 财政部已经公告 120 个金太阳示范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总计 272MW 的示范工程项目, 在光伏上网电价出台之前, 财政部会持续地以补贴的形式增加示范项目。

➤ 保障光伏项目并网运行, 解除后顾之忧

- 此次会议特别强调保障项目并网运行, 国家电网将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并网程序, 及时为项目单位提供并网服务; 落实示范项目自发自用政策, 对富余电量按国家核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实行全额收购。尽管光伏上网问题还没有法律文件, 后续有望逐步制定规范, 逐步解决光伏上网的后顾之忧, 为光伏电站建设奠定基础。

➤ 建立“财政—科技联动新机制”, 鼓励光伏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应用

- 建立“财政—科技联动新机制”, 通过实施示范工程启动市场, 支持企业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应用,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和规模化, 使光伏发电成本持续大幅度下降, 尽早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光伏新技术主要有薄膜电池技术、聚光电池技术和太阳能光热技术, 晶硅电池成本下降的空间有限, 而这三种新技术则可能取得突破, 看好新技术应用的前景。

➤ 鼓励优秀企业做大做强, 持续推荐海通集团, 维持买入评级

- 第一期 280MW 光伏电站招标已经结束, 在鼓励集中招标的政策下, 我们认为明年有望会启动更大规模的光伏电站招标项目, 规模化和产业链完整的企业有望进一步做大做强, 持续推荐海通集团, 维持买入评级。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与本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存在业务关系, 并且继续寻求发展这些关系。因此, 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 不应视本报告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 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 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附件：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部署推进国内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工作

12月2日，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在北京召开会议，对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的组织和实施进行动员、部署，加快推进国内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帅军庆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稳步提高，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市场潜力不断释放，政策措施日趋完善，已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条件。同时，全球光伏发电产业发展正迈入规模化应用新阶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必须提高认识，紧紧抓住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进一步推动国内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在继续采取特许权招标支持光资源丰富地区建设大型荒漠电站的同时，积极运用财政补贴方式加大金太阳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实施力度，形成国际国内协同拉动，继续保持和扩大我国光伏发电产业在国际领域的竞争优势。

会议公布了首批13个光伏发电集中应用示范区名单，分别是：北京亦庄经开区、上海张江高新区、天津中新生态城、深圳高新区、河南郑州空港新区、安徽合肥高新区、山东德州经开区、江西新余高新区、湖北黄石黄金山开发区、湖南湘潭九华示范区、河北保定高新区、辽宁鞍山达到湾开发区、浙江长兴经开区。

会议明确，2009年、2010年国内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工程建成投产后，明后两年将因地制宜进一步扩大示范，力争2012年以后每年国内应用规模不低于1000兆瓦，形成持续稳定、不断扩大的光伏发电应用市场。

会议强调，大力推进国内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当前重点要抓好以下五项工作：一是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金太阳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中央财政对关键设备按中标协议价格给予50%补贴，其他费用按不同项目类型分别按4元/瓦和6元/瓦给予定额补贴。二是要加快集中连片示范，探索建立有效的光伏发电商业模式，把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作为国内扩大光伏发电应用的重点，进一步增加示范区数量，争取使园区内具备条件的企业厂房上都安装光伏发电系统。三是保障项目并网运行，国家电网将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并网程序，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及时为项目单位提供并网服务；落实示范项目自发自用政策，对富余电量按国家核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实行全额收购。四是建立“财政—科技联动新机制”，通过实施示范

工程启动市场，支持企业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应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和规模化，使光伏发电成本持续大幅度下降，尽早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五是采取集中招标，让优秀企业脱颖而出，做大做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光伏发电生产企业和电站建设、施工、运营企业，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抓住关键环节，突破重点难点，加快工作进度；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把示范工程建成精品工程；要加强管理，严格考核，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引导示范效应；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让社会各界了解政策内容、掌握政策导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行为，不断扩大国内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为形成光伏发电研发、制造和应用协同发展的新局面共同努力。

会议还举行了 13 个光伏发电集中应用示范区授牌仪式和北京亦庄经开区启动仪式。

附图：相关上市公司近期资金流向



注： 超级资金(>50 万股或 100 万元)：体现了超大户或者机构当日的净买卖方向；
 散户资金(<1 万股或 5 万元)：体现了散户当日的净买卖方向；
 当日净量：红柱为净买入，绿柱为净卖出，数值为当日净量占流通盘的百分比；
 60 日累计：当日净量的 60 日累计值；
 10 日均值：60 日累计线的 10 日平滑。

资料来源：益盟，东方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骏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